

卷

六

捏造逆詞希圖傾陷比照大逆

逆犯之父訊非知情縱容

逆案罪名欽奉 諭旨改並免家屬緣坐

存留祖遺狂悖詩集量減擬徒

聚眾爬城依謀叛已行修改歃血訂盟例

照謀叛例之父母兄弟奉 旨俱著加恩免其緣坐

廣東司

一起爲遵

旨核擬速奏事軍機處抄出兩廣總督楊景素等奏
陸豐縣革監鄭會通卽鄭文煥商同周維玉捏
造逆詞填寫逆冊誣告堂第鄭會坤等謀爲不
軌陷害多人審擬治罪一摺于乾隆四十二年
十月十九日欽奉

上諭楊景素奏陸豐縣民鄭會通周維玉挾嫌捏造
匿名揭帖希圖傾陷一摺已批交三法司核擬速

奏矣該犯等因懷挾私嫌敢將謀逆重情匿名誣陷至一百餘人之多情罪甚爲可惡自應按律問擬至其中應行緣坐人犯內如鄭會禮鄭會裏鄭呵拱鄭阿果卽係該逆犯挾嫌誣控之人今其事幸得昭雪而轉以其爲逆犯弟兄之故一一懼于重辟是該逆犯雖身膺顯戮而其意中所本欲傾陷者亦不能免俾無賴之徒竟得拚一死以遂其所願未爲平允且該逆犯旣忍以大逆誣其弟兄則其蔑視天顯恩義早絕更何必因其誼屬期親

概從緣坐乎雖此等緣坐人犯朕每從寬改爲秋
後處決秋審情寔無內亦不予勾但定例遲至十
年然後可入緩決以次減等亦復可憫此案除逆
犯鄭會通之妻子照大逆緣坐律定擬外其本被
該逆犯傾陷之鄭會寅等着與訊明之無干人衆
一併省釋俾悖逆奸徒知害人適以自害無所施
其傾陷伎倆庶刁惡之風可以稍戢三法司卽遵
照核辦併通諭中外知之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
臣等會議得據兩廣總督楊景素等奏稱緣鄭

會通卽係監生鄭文煥兄弟七人久經析產分
爨皆可溫飽惟鄭會通平日遊蕩好訟將所分
田產銷花殆盡屢向親堂兄弟借貸不遂心懷
忿恨於乾隆三十七年鄭會通適因舊借黃應
元陳德芳顏景高黃若能等番銀二千三百圓
屢討無償經中證公議將田園糧房估價銀一
千三百圓抵與黃應元等變賣攤分隨恨黃應
元等過討于十月內與素相交好之惠州府碣
石同知衙門書辦周維玉商議俟其代作呈狀

假作伊母蔡氏出名捏稱誘賭佔產赴縣控告
蔡氏聞知令次子鄭會寅抱呈將冒名捏控情
由稟縣審明傳同教官將鄭會通責處四十一
年三月內鄭會通又因舊借堂弟鄭會坤兄弟
番銀二百六十圓未還被鄭會坤斥辱鄭會通
又商同周維玉反稱鄭會坤侵吞糧銀赴碣石
同知衙門捏告希圖抵賴又經伊母蔡氏聞知
具呈首明將案批銷其負欠鄭會坤之銀令其
卽行設措清償而鄭會通于捏控鄭會坤之時

被堂弟鄭會貞理斥隨于四月內捏稱鄭會貞
本屬彭姓係伊叔鄭倫錦乞養義子應逐令歸
宗免周維玉作狀又赴同知衙門呈控批交房
族查覆伊母蔡氏嗔其挾嫌誣讎復令四子鄭
會禮抱呈邀同族長鄭倫伯等赴訴卽經審明
發學戒飭四十二年八月內鄭會通貧無聊賴
復欲將公屋出售鄭會坤鄭會寅鄭會禮鄭會
裏鄭阿拱鄭阿果鄭會揆鄭會端鄭阿選等俱
各不允投知房族鄭倫伯等理阻鄭會通益加

忿恨欲圖設法陷害又慮小事不足破敗其家
起意匿名誣首鄭會坤謀爲不軌并鄭會禮鄭
會端幫同招黨以圖查拿洩忿復恐人少不足
動聽隨開造一冊先寫各項文武官職次填姓
名將鄭會禮鄭會端及阻止賣屋之鄭會寅鄭
會裏鄭阿拱鄭阿果鄭會揆鄭阿選六人詞證
陳錫欽等並賒借不遂平日爭角有嫌之鄭奇
棟等七十六人與伊姪鄭阿地一併開入冊內
俱作爲隨同謀逆之人又捏寫海豐縣監生吳

姓匿名首呈于八月二十日持至周維玉家密
商欲用武職官封投遞將軍衙門以期發覺迅
速詎周維玉並不阻止輒代爲潤色于首呈內
添寫招集英雄猛將兵馬先攻陸豐城池字樣
又見冊面未開名目而冊內填寫文武官職有
如誥命照誥命匣上龍章寵錫之意隨編與漢
龍章四字並以冊內尚有官職二十餘項未填
姓名即將伊平日有隙之陳捷指等十六人亦
填入冊內因尙不足數鄭會通又隨手捏填並

無其人之蔡日珍等十一人周維玉復因鄭姓
多人俱經填寫入冊惟鄭會通冊內無名必動
人疑令將已名一并填入聞信先逃審虛再行
回家鄭會通聽信携帶照繕于二十五日寫完
送交周維玉查看周維玉卽代寫碣石鎮石營
遊府具申將軍封袋又取竹片用油硃壓成印
框另用硃筆將烟舖陳滿記等篆字雜湊描畫
有似關防模樣封入逆呈逆冊交鄭會通于九
月初一日攜至海豐縣石碑地方撞遇過往不

識姓名挑夫給錢四十文稱係南門總塘轉遞
到省經將軍臣永璋拆閱密交臣與撫臣奎質
穎公同查看當卽委員馳往查拿臣楊景素亦
卽親往督辦究獲鄭會通等挾仇捏造傾陷情
由審認不諱將鄭會通卽鄭文煥周維玉俱依
律凌遲處死梟示鄭會寅鄭會禮鄭會表鄭阿
拱鄭阿果周維發周廷周阿才俱擬斬立決照
例先行刺字鄭阿地鄭阿丙鄭阿圪鄭阿奠周
阿添周阿受并張氏等俱給付功臣之家爲奴

蔡氏擬流收贖等因具

奏前來查律載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正犯之子孫兄弟及兄弟之子年十六歲以上皆斬其十五歲以下及正犯之妻俱給付功臣之家爲奴各等語今鄭會通因懷挾私嫌輒敢捏造謀逆重情親書逆呈逆冊填寫官職造作逆詞匿名誣首鄭會寅等一百餘人周維玉同謀誣陷將伊平日有嫌之人一并開入更添寫招集兵馬攻城并取名興漢龍章等字樣

均屬罪大惡極應如該督所奏鄭會通周維王
均比昭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
律皆凌遲處死仍梟首示眾該督奏稱鄭會通
之兄鄭會寅弟鄭會禮鄭會裏鄭阿拱鄭阿果
周維王之兄周維發子周廷姪周阿才均係逆
犯兄弟子姪應照大逆正犯之子孫兄弟及兄
弟之子年十六歲以上皆斬律擬斬立決等語
查鄭會寅等五犯俱係該逆犯挾嫌誣控之人
若如該督所奏照律緣坐擬以斬決誠如

聖諭該逆犯雖身膺顯戮而其意中所本欲傾陷者
竟得遂其所愿未爲平允應欽遵

諭旨免其緣坐卽予省釋外其周維玉之兄周維發
子周廷姪周阿才等三犯俱應如該督所奏將
周維發周廷周阿才均照大逆正犯之子孫兄
弟年十六歲以上皆斬律擬斬立決再該督奏
稱鄭會通之姪鄭阿地鄭阿丙鄭阿坵鄭阿莫
周維玉之姪周阿添周阿受俱年未及歲應與
鄭會通之妻張氏俱照律解部給付功臣之家

爲奴又鄭會通之母蔡氏年已七十向隨四子
鄭會禮度日並不同居因鄭會通捏造逆詞蔡
氏實不知情且于該府縣前至鄭會禮家搜查
時卽疑係鄭會通所爲據實稟首拿獲可否將
蔡氏援照挾仇編造邪說比照大逆定罪之案
該犯實不知情並不同居無從覺察者改爲流
三千里之例擬流收贖免其緣坐出自

聖恩等語查鄭會通之姪鄭阿地鄭阿坵卽係鄭會
寅之子鄭阿而係鄭會禮之子鄭阿莫係鄭會

緝異之子今伊父鄭會寅等既因被誣邀

恩寬免該犯等卽係被誣人之子情亦可憫又該逆
犯之母蔡氏並不同居鄭會通屢次捏控俱經
蔡氏到官首報及至匿揭事發卽將該逆犯挾
嫌陷害連日舉止慌張顯有不法等情稟首獲
犯情屬可原應請一併推廣

皇仁免其治罪將鄭阿地鄭阿坵鄭阿丙鄭阿奠及
蔡氏等均予省釋其周維玉之姪周阿添周阿
受及鄭會通之妻張氏均應如該督所奏解部

給付功臣之家爲奴再該督奏稱鄭會通周維
玉各財產俱查明入官被誣之黃應元併鄭會
坤等一百三十八名逐加親訊內多副榜監生
貿易良民皆屬安分守法當卽省釋等語均應
如該督所奏完結等因乾隆四十二年十月二
十日奏本日奉

旨鄭會通周維玉俱著卽凌遲處死仍梟示周維發
周廷周阿才俱著從寬改爲應斬監候秋後處決
餘依議欽此